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会 6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验证，出具利安达审字[2012]第 12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1 年度决算情况：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7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10%；实现利润总额 12,7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70%；实现净利润 11,1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4%。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162,0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3%；2011 年末负债总额 50,6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78%。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先生、马洪先生、张敦力先生、张友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追溯调整 2011 年期初数，其中：调减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6,286,933.23 元，调减专项应付款 3,300,000.00 元，调增应缴税费 1,438,039.98 元，调增未分利润 7,334,003.92 元，调增盈余公积 814,889.33 元。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独立董事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童国华、鲁国庆、余少华、夏存海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950,648.09 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11,679,852.2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230,650.8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11,223,065.08 元，扣除已实施 201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40,0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1,407,435.27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4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29 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充分利用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大幅降低融资成本，利用国际金融市场的资金优势，避开国内信贷规模紧张、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同时，积累境外信用及业务记录，增强境外公司实力，为未来企业实施全球资本市场融资打好基础，公司决定设立光迅香港有限公司。光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

《关于设立光迅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光迅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充分享受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降低公司的综合税负，公司拟设立光迅软件有限公司，加大相关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光迅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

《关于设立光迅软件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童国华、鲁国庆、余少华、夏存海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在光电子产业已经具有相当的行业影响力，并围绕产业上下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资源。为抓住更多的发展机遇，紧密围绕光电子产业链，加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培育，进行产业整合，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第一期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光电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董事刘栋女士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黄本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黄本雄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意见如下：

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向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推荐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本雄，1966 年生，信息与通信工程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物联网研究院秘书长、中国光谷物联网创新联盟副秘书长。

黄本雄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本雄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